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对此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,151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后，2016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也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诗銮 吕品图 郑春美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